

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务〔2020〕29号

关于遴选2020年校级一流本科专业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9〕18号）精神，深入推进本科专业内涵建设，做好2020年国家级、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推荐准备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0年校级一流本科专业遴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数量

2020年拟遴选15个校级一流本科专业。

二、遴选条件

（一）工作举措有力。专业定位明确，服务面向清晰，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。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教育理念先进，教学内容更新及时，方法手段不断创新。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扎实，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广泛开展，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、整体素质水平高。坚持以学生为中心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、社会整体评价好。近三年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。

（二）改革成效突出。2015年以来，申报专业在教学成果、教学名师与教学团队、专业建设、课程与教材、实验和实践平台、教改项目等方面获得一批校级以上项目或荣誉。

（三）培养质量良好。申报专业应有3届以上毕业生（截止2020年6月30日），近3年就业率不低于全校平均水平。

三、遴选申报

（一）遴选程序：学院组织申报，择优推荐，同一学院申报专业不超过2个；教务处组织评审，择优立项。已获批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建设点的不再申报。

（二）材料报送：学院组织专业填写《泉州师范学院一流本科专业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1，一式1份）和《泉州师范学院一流本科专业信息采集表》（附件2，一式2份），于2020年9月10日前报送教务处教学科，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22665160@qztc.edu.cn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 获批校级一流本科专业的将在年底绩效中予以奖励，并在各类相关项目申报推荐中予以倾斜支持。

(二) 获批校级一流本科专业所在学院应强化办学主体责任，加大对立项专业的支持力度。

(三) 落实一流本科专业年度考核制度，对于推进缓慢、成效低下的专业将撤销其立项资格，并在两年内不得参与校级一流本科专业申报。

联系人：林亚娥 18905058031

附件：1. 泉州师范学院一流本科专业信息汇总表
2. 泉州师范学院一流本科专业信息采集表

